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坤耀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06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6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闡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斷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坤耀（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其

01 於本院審理中陳明本件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的部分提起上訴  
02 等語（簡上卷第117-118頁），足認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科  
03 刑事項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  
04 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之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  
05 圍。

06 (三)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審  
07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依據，故本案犯罪事實及所  
08 犯法條（罪名）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  
09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10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是好心搭載告訴人，且我經營車床事  
12 業失敗，且罹患疾病，找不到工作，僅能打零工維生，經濟  
13 狀況實有困難，告訴人請求之賠償金過高，無力負擔，並非  
14 無意願賠償，原審量刑實在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5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6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7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  
18 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  
19 度、家庭經濟狀況、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形，以  
20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迄今未與告  
21 訴人達成和解或得其宥恕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  
22 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量定之  
23 刑度，已具體審酌被告之各種情狀及相關事由（含被告犯罪  
24 後自首且坦承犯行而態度良好，暨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原  
25 因，以及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其量刑既未逾越法律規  
26 定之範圍，且無明顯偏重之情形。是本院審酌原審判決之量  
27 刑事由，認為原審量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無違法  
28 或不當之處。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  
29 撤銷改判並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31 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05 法官 謝梨敏

06 法官 葉逸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邱瀚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交簡字第1067號

14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陳坤耀

16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8 年度偵字第9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陳坤耀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1 仟元折算壹日。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應  
24 補充「陳坤耀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  
25 知悉其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並接  
26 受裁判。」；犯罪證據欄一（四）第2行「新北市政府警察  
27 局超乎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8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01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2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  
03 事者前，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  
04 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  
05 1 紙附卷可佐，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6 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7 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形，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8 行，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得其  
09 宥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馨尹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4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9632號

28 被 告 陳坤耀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坤耀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7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4 000號普重機車，搭載楊月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機  
05 車道，往三重方向行駛之際，本應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06 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於注意，不慎追撞前  
07 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重機車之莊歲榮(未據告訴)，  
08 致乘客楊月英受有左足第2、3、4蹠骨骨折移位、左足第5  
09 蹠骨基底骨折等傷害。

10 二、案經楊月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1 犯罪證據

12 一、證據：

13 (一) 被告陳坤耀於警詢及偵訊之陳述。

14 (二) 告訴人楊月英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

15 (三) 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16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7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超乎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告訴  
18 人車禍時即向員警表示左腳撞到腫起)、新北市政府警察  
19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現場車禍照片數  
20 張。

21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22 罪嫌，至於自首請依法審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7 檢 察 官 李秉錡